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

为完成 2022 年 4 月 22 日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投资”）与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环保”）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相关后续交易安排，促进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电子”）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的发展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2024 年 5 月 31 日神思投资与能源环保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能源环保指定其关联方济南大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数据公司”）作为收购方履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收购神思电子 10,252,872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20%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神思投资同意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大数据公司；自大数据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，神思投资委托给能源环保行使的神思电子 10,252,872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20%）的表决权终止。同日，大数据公司与神思投资签订《股份收购协议》，约定大数据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神思投资持有的神思电子 10,252,872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20%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024 年 10 月 22 日，大数据公司与神思投资协商一致，对本次股份收购的付款安排进行调整并签署《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手续，取得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大数据公司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位列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，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交易方	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			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		
	持有股份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表决权 比例	持有股份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表决权 比例
能源环保	22,455,912	11.40%	16.60%	22,455,912	11.40%	11.40%
神思投资	30,382,515	15.42%	10.22%	20,129,643	10.22%	10.22%
大数据公司	-	-	-	10,252,872	5.20%	5.20%
合计	52,838,427	26.82%	26.82%	52,838,427	26.82%	26.82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，能源环保不再继续履行与神思投资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后续交易安排，与神思投资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终止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能源环保与大数据公司均受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大数据公司与能源环保构成一致行动人，能源环保持有神思电子11.40%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，大数据公司持有神思电子5.20%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